附件4

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

质权人：

出质人：

二、申请人作出以下承诺

（一）申请人为依法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。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。申请人签署相关补充或变更协议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（三）出质人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出质人承诺按照《商标法》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办理其名下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。

（四）本承诺书中所有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

（出质人） （质权人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